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吉成”）、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精电”），非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其中本次为天通吉成担保 10,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000 万元（未含本次担保）；为天通精电担保 5,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未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分别为天通吉成、天通精电与平安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6,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含收购、新设控股子公司）、不同控股子公司（含收购、新设控股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

剂使用担保额度，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1）。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3 年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天通吉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2,000 万元，对天通精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000 万元。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42902337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9 号

法定代表人：陈骝

注册资本：28499.6841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软件开发与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光通讯电子专用设备、微电子专用设备、圆盘干燥机、其他环保设备、数控机床、工业自动化设备、模具的制造、加工；精密机械加工；普通货运；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尾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的工程设计、安装、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上范围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784439790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1号

法定代表人：金雪晓

注册资本：22728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
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财务状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公司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通吉成	322,617.88	162,061.17	160,556.70	50.23%	106,964.39	9,239.68
天通精电	88,464.35	45,164.54	43,299.81	51.05%	94,316.98	4,798.9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

债务人：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担保的范围：

(1)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 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债权人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2、债权确定期间：2023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2日。

3、最高债权限额：天通吉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天通精电为人民币5,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6,6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11%。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